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3】0756号

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6月25日晚间，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所持公司4,721,218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7%，主要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华翀基金）要求何文辉按照《华翀基金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度业绩补偿安排协议》履行给付义务涉及诉讼纠纷所致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涉及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全部期间、全部承诺人、业绩要求、补偿约定、完成情况、实际执行情况、双方纠纷情况、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及是否合规，并进一步核实双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。请

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二、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、关联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；若存在相关情况，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或安排的具体内容及责任人。请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。

三、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协议涉及公司 IPO 申报期间，请你公司 IPO 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知晓相关协议安排，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虚增业绩风险，以及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结合保荐、督导工作具体开展情况，说明自身是否勤勉尽责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